

关于做好我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 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按照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内蒙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相关工作的函》（内教外函〔2023〕94 号）和《关于举办 2023 年内蒙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的通知》（内教外函〔2023〕106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继续承办自治区 2023 年内蒙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的培训工作，培训对象为已申报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但英语未达标人员以及计划申报 2024-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英语未达标的高校教师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按照本单位的师资培训计划，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按时报名，请将学员报名表以及报名人员名单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前报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东区逸夫楼 217 室。

联系人：刘菲

联系电话：0471-4301337 手机 18004712199

附件 1：2023 年内蒙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英语高级班培训
方案

附件 2：国家公派出国英语高级培训班报名表及名单汇总表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

2023 年 6 月 19 日